財務資料

下列討論及分析須與本文件所載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所載我們於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的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包括反映管理層目前觀點及涉及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 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測存有重大差異,造成差異的原因眾多,包括但不 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部分所述者。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而中國為全球增長最快的風力發電市場。本公司從事風電場的設計、開發、管理及營運並向我們的僅有客戶一各地方電網公司銷售我們風電場的產電。BTM的資料顯示,以二零零八年年底的風電總裝機容量計,我們在中國與亞太區均位列第一,在全球則位列第五;於二零零八年底,我們的風電總裝機容量分別佔中國、亞太區及全球風電總裝機容量約24.1%、11.1%及2.4%。我們目前運營和在建中的風電項目主要分佈於中國六大區域:東北三省、內蒙古、東南沿海省份、新疆、甘肅及河北。除風電業務外,我們還在江蘇經營兩個火力發電廠。雖然於過往,我們逾半數的收入和利潤來自火電業務,但自一九九九年起,我們將重心轉向風電業務。基於我們擴大風電業務及鞏固我們在中國風電市場的領導地位的策略,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風電業務經歷了較快的增長,風電經營利潤佔我們總經營利潤的比例從二零零六年的13.3%大幅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9.4%。

風電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風電場的控股裝機容量為3,032.0兆瓦,佔我們總組合(包括風電、火電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控股裝機容量的61.4%。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透過附屬公司營運80個風電項目並正興建26個風電項目,我們亦透過聯營公司營運14個風電項目及正興建一個風電項目。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在建控股容量為1,760.6兆瓦。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擁有估計控股裝機容量約為43吉瓦的儲備風力項目,以滿足未來發展。其中包括1級儲備項目約290兆瓦、2級儲備項目約5,690兆瓦及3級儲備項目約37,000兆瓦。請參閱「業務一我們的風電業務一儲備項目」。我們有權根據與中國17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的地方政府訂立的投資及發展協議發展該等儲備項目。發展該等儲備項目的實際時間各有不同,並將視乎多種因素而定,例如地方風力資源、建設條件、電力輸送及調度以及上網電價。我們亦計劃根據我們的可行性研究結果優先發展潛力更大的儲備項目。

財務資料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將我們的控股裝機容量增加至約6,500兆瓦(即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82.4%),以鞏固我們於中國風電行業的領導地位。為達此目標,我們預期風電業務的控股裝機容量將在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增加約1,500兆瓦,並於二零一零年再增加2,000兆瓦。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預計將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31億元,以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零年完成我們額外項目的建設。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風電業務的淨售電量分別為529.4吉瓦時、1,418.7吉瓦時、3,406.8吉瓦時及2,871.0吉瓦時。我們的風電業務貢獻的收入於同期分別佔我們總收入(不包括特許權建設收入)的6.9%、14.9%、25.8%及37.3%。然而,由於我們將重心轉移至風力發電,加上我們的風電業務較我們的火電業務享有更高的利潤率,故我們的風電業務的經營利潤分別佔我們的總經營利潤13.3%、39.6%、75.7%及69.4%,而其於該等期間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則為32.9%、45.8%、53.9%及56.5%。

火電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兩家火電廠共有1,875.0兆瓦控股裝機容量,佔我們整個業務組合控股裝機容量的38.0%。以往,我們的火電業務為我們的風電業務提供了穩定的現金流來源。日後,我們擬繼續通過降低煤炭消耗成本以提升我們火電業務的效率及盈利能力。我們亦擬安裝較大型機組取代退役的小機組,此舉亦符合中國政府近期出台的要求火電企業關閉小機組以減低排放及提升營運效益的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火電業務的淨售電量分別為11,979.8吉瓦時、11,638.3吉瓦時、11,863.4吉瓦時及4,536.1吉瓦時。我們的火電業務所貢獻的收入於同期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的90.1%、82.2%、68.8%及59.1%。我們的火電業務經營利潤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經營利潤的89.7%、64.8%、23.2%及31.0%,而其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則為21.7%、17.4%、6.6%及23.3%。

其他業務

除風電及火電業務外,我們還

- 開發使用潮汐、生物質及地熱等其他可再生能源的發電試驗項目;
- 我們及第三方營運的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及
- 製造及銷售用於電網、風電場及火電廠的電力設備。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自其前身龍源集團轉型,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成立前,龍源集團為現時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並由國電全資擁有。根 據重組,龍源集團改制為一家新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公司實質上取代龍源集團成為龍源集 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國電的保留業務外,我們保留絕大部分我們前身的資產、負債 及股權,其包括我們絕大部分現有業務線。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重組」。

財務資料

由於根據重組控股股東並無變動,我們按照共同控制下的業務重組來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因此,組成本集團的有關公司資產及負債按歷史成本確認,但根據本文件附錄一C(1)節所述的會計政策按公允價值呈列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則除外。

本公司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B(1)、B(3)及B(4)節,當中載列組成本集團的龍源電力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續期間(或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後日期成立的各家公司,則由其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集團架構於往續期間一直存在。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B(2)節,乃為呈報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各個日期的財務狀況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適用)編製,並已作出任何調整以符合(i)本文件附錄一第C節所載的會計政策;及(i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有重大的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抵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分部及業務組合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經營利潤率均受我們的分部及業務組合變動所影響。有關我們各分部的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詳情,請參閱「一經營業績一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我們的風電及火電業務分部的有關規模及表現所影響。例如,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我們的經調整總營利潤率受我們火電業務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由二零零六年的21.7%減至二零零七年的17.4%,並於二零零八年進一步減至6.6%的不利影響。對我們經營利潤率的不利影響因我們風電業務的經營利潤增加而部分抵銷,而我們的風電業務經調整經營利潤率較我們火電業務的為高。然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總經營利潤率由二零零八年同期的18.4%增加至35.0%,此乃受惠於風電業務及火電業務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皆增加所致。隨着我們的風電業務增長,我們預期火電業務的表現對我們經調整總經營利潤率的影響將不斷減少。

我們的火電業務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透過一間新近成立附屬公司蘇龍能源(其向江陰夏港電廠及第三方供應煤炭)開始從事煤炭供應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供應業務所得收入為人民幣199.1百萬元,從而令我們的火電業務分部的其他收入增長。然而,由於蘇龍能源自二零零九年五月才開始經營且其經營利潤率相對較低,故其表現並無對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請參閱「業務一我們的火電業務一燃料供應」。

財務資料

我們旨在繼續鞏固我們在中國風電業的領導地位,但亦會在考慮過一般市況等不同因素後,透過審慎地將各分部的項目及業務線多元化而優化業務組合。我們的分部及業務組合,以及因應市場力量及其他因素而對該組合作出的改變(或未能改變),將令我們受制於不同風險,且可能不時改變我們的毛利。因此,我們於往續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未必能作為我們未來經營及財務表現的指標。

我們風電業務的擴展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運營中風電場的裝機容量及增長以及在建風電項目的裝機容量,對我們的風電業務,繼而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影響重大。當我們的裝機容量增加,我們潛在電力銷售亦相應增加。我們在六大不同區域的風電項目所增加的範疇及規模,令我們受益於規模經濟效益並減少項目特定風險。由於我們附屬公司經營的運營中風電項目數目由28個增至80個,我們風電場的控股裝機容量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6.6兆瓦增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3,032.0兆瓦。我們風電業務的售電總量由二零零六年的529.4吉瓦時增至二零零八年的3,406.8吉瓦時,且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76.9吉瓦時增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的2,871.0吉瓦時。因此,我們風電業務收入佔我們總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的比例由二零零六年的6.9%增至二零零八年的25.8%,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至37.3%。我們風電業務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由二零零六年的32.9%增至二零零八年的53.9%,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至56.5%。

下表呈列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風電項目的總裝機容量、控股裝機容量及權益裝機容量以及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風電業務的收入、經營利潤、經調整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 日	於六月三十日 或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總裝機容量(兆瓦)	650.0	1,630.4	2,923.9	3,175.4
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586.6	1,298.2	2,502.8	2,886.0
權益裝機容量(兆瓦)	361.4	973.2	2,000.9	2,294.5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306.2	726.8	1,638.1	1,324.5
經營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128.1	443.0	1,076.1	1,004.1
經調整經營利潤(2)				
(人民幣百萬元)	100.8	333.1	883.6	749.0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3)	32.9	45.8	53.9	56.5

附註:

(1) 經營利潤按風電業務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之和扣減經營費用計算。風電業務其他收入淨額 主要包括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的銷售以及有關增值稅退稅的政府補助。

財務資料

- (2) 經調整經營利潤按我們風電業務的經營利潤減風電業務其他收入淨額(其主要包括銷售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以及有關增值稅退稅及退款的其他政府補助)計算並加回該項業務分部應佔的任何一次性非經常性減值虧損。風電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的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7.3百萬元、人民幣109.9百萬元、人民幣296.3百萬元及人民幣255.1百萬元。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因我們的風電業務的建工程錄得一次性非經常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03.8百萬元。該計算中所有數據均屬抵銷前。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經營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標準計量方式,但我們在此呈列該等資料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相信這可為我們的盈利能力提供有用的指標。●務請注意,鑒於計算方法不同,本文件內呈列的經調整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與其他公司申報的類似名稱計量數字未必可作比較。
- (3)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的計算方法是將(i)我們風電業務的經調整經營利潤除以(ii)來自該分部的 年內或期內收入。經調整經營利潤率並非國際財務告準則項下的標準計量方式。請參閱 「一經營業績─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我們的管理層相信這可為我們的盈利能力 提供有用的指標。●務請注意,鑒於計算方法不同,本文件內呈列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與 其他公司申報的類似名稱計量數字未必可作比較。

近年來,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更多風電項目,大幅增加我們的風電裝機容量及售電量。我們預期主要通過完成在建風電項目組合及開發更多儲備項目,繼續增加我們的風電裝機容量及售電量。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擁有在建控股容量1,760.6兆瓦,約290兆瓦屬1級儲備項目,及約5,690兆瓦屬2級儲備項目。發展該等儲備風電項目的實際時間將視乎不同因素而釐定。根據我們的擴充計劃,我們預期風電業務的控股裝機容量將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增加約1,500兆瓦,並於二零一零年建一步增加約2,000兆瓦,而預料於二零一零年年底我們的預計風電控股裝機容量將增至6,500兆瓦。為達至此目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預計將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31億元,以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及二零一零年完成我們新增項目的建設。請參閱「一資本開支、承擔及或有負債」。

上網電價變化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與我們電廠並網的地方電網公司售電。我們按下文所述的相關中國物價部門核准的上網電價售電。因此我們的收入及經營利潤直接受上網電價水平影響。

風電

根據中國法律,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前獲得國家 發改委或省發改委批准的風電項目,其上網電價稱為「政府指導價」。該價格為雙軌制:特 許權項目的上網電價一般為已呈交的最終競價,然後由政府批准;非特許權項目的上網電 價由有關價格管理部門參照鄰近地區特許權項目的核定價格批准。風電特許權項目的電價 於風電特許權項目達到30,000個累計等效滿負荷小時數的發電水平後按平均電價定價。

根據我們的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前,定價機關在批准上網電價時一般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場址的風力資源、擬建項目的規模、建設條件和要求、以及相同或鄰近地區以往政府批准的其他風電項目的價格。因此,各省份或地區風電項目的平均上網電價存在很大差異,而且於往績記錄期間隨着時間變動。

根據國家發改委近期發佈的《關於完善風力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適用於二零零 九年八月一日或以後核准的所有陸上風電項目。根據該通知,先前按「政府指導價」釐定的

財務資料

上網電價將以地理上一致的電價(一種政府固定價格模式)所取代。具體為,中國的陸地會分為四個風資源區,而相同的標準上網電價(包括增值税)(每千瓦時人民幣0.51元、人民幣0.54元、人民幣0.58元或人民幣0.61元)²將適用於位於同一區的所有風電項目。新上網電價將繼續由可再生電力項目所享有的上網電價溢價所補貼。請參閱「監管環境一有關可再生能源的監管規定一價格及費用分攤計劃」。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新上網電價一般較先前同地區所批准的電價有利,而長遠而言,因固定價格可減低定價的不確定因素並有助我們更準確評估潛在項目,故此我們的風電業務將受惠於新上網電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風電項目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不含增值税)。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每千瓦時	人民幣元)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 (不含增值税) ⁽¹⁾	0.5744	0.5114	0.4799	0.4613			

附註:

(1)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 (不含增值税) 乃將我們風電業務的售電收入除以本業務分部的控股淨售 電量來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風電場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有所下降,反映我們在二零零六年前獲批准的若干項目因當時的建設成本較高而擁有較高上網電價。久而久之,我們開發了更多風電場並大幅增加我們的裝機容量,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亦有所下降,此乃由於我們較近期的項目因其風電場所在地擁有豐富的風資源及/或因規模經濟效益及技術改進而降低了建設成本,令其電價低於較早期項目。我們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於往績期間的下降符合中國風電的業內趨勢。鑒於風電項目的上網電價定價機制已按照國家發改委頒佈的新風電電價政策由「政府指導價」更改為「政府定價」,而我們很多新項目所在位置的固定電價均高於以往所批准的電價,我們預期我們風電項目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將逐漸呈升勢,或至少維持現有水平。

儘管我們風電項目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於往續記錄期間有所下降,我們風電業務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由二零零六年的32.9%增至二零零八年的53.9%,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至56.5%,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風電業務擴張所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以及平均利用時數增加所反映的營運效率提高所致。

火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兩間火電廠的總售電量之中約90%為計劃發電量。我們的兩間火電廠的上網電價每年由相關省定價機關根據包括同一省份內經營的可比發電廠的建設成本、燃料成本、規模以及結構等多項因素檢討及決定。火電廠經核准的上網電價將繼續生效,除非在出現重大變動(例如煤炭成本大幅增加)時方會作出調整。依照二零零四年十二

² 假設增值税率維持在17%,適用於四個風資源區的新上網電價(不包括增值税)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4元、人民幣0.46元、人民幣0.50元及人民幣0.52元。

財務資料

月發佈的一項電價政策,倘煤價於六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國家發改委獲授權允許火力 發電公司通過提高上網電價,將最多70%的煤炭漲幅轉嫁予客戶。自二零零五年以來,國家 發改委已批准幾次電價上調要求。請參閱「一煤炭消耗」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火電廠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不含增值稅)。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 (不含增值税) ⁽¹⁾	0.3171	0.3153	0.3447	0.3604

附註:

(1)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不含增值税)乃將我們火電廠的售電收入除以我們火電業務控股淨售電量來計算。

發電量及平均利用時數

風電場或火電廠的淨售電量由控股裝機容量及平均利用時數決定。我們業務的控股裝機容量隨我們擴充而上升,而平均利用時數按特定期間的控股發電量除以該段期間的平均控股裝機容量計算。

假設一個火電廠或風電場每日24小時滿負荷運行整整一年,理論上,其最高利用時數為每年8,760小時(365日X24小時)。惟實際上,我們火電廠的平均利用時數主要由當地政府分配的計劃電量決定,而我們風電場的平均利用時數則主要取決於有關地區的風力狀況,特別是風速及其日常、時令及其他波動因素。風機僅於風速處於若干範圍內方會運作,及倘風速處於該等範圍但低於風機能夠全負載運作的額定風速,則風電場的平均利用時數將會受到影響。此外,風電場的平均利用時數亦受維修及保養、風機的表現、風向、空氣密度、極端天氣情況及伴流影響以及電網限制等其他條件所影響。相反,火電廠大多數不受天氣因素影響,故一般能持續營運(惟須視乎計劃電量及其他限制而定)。因此,我們風電業務的平均利用時數一般介乎於每年2,000至3,000小時,低於我們火電業務的平均利用時數(一般介乎於每年5,000至6,000小時)。因此,以相等的控股裝機容量計,火電廠的發電量 通常大於風電場。

風電

根據中國法律,在各電網覆蓋範圍內,電網公司須全額收購電網覆蓋地區內的風電項目的電量,以及提供並網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援。然而,與火電廠不同的是風電場的平均利用時數和發電量水平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i)各風電場的氣候及風力狀況,特別是風速及其日常、時令及其他的波動以及風向、風型及伴流影響;(ii)規劃維修及保養;及(iii)各類電網制約因素及輸送限制。鑒於風狀況的時令變化,我們風電場在指定期間的平均利用時數未必能作為全年平均利用時數的指標。請參閱「風險因素一與風電業務有關的風險一

財務資料

我們的發電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倚賴於風機的運行表現」。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風電場的平均利用時數分別達2,211.2、2,317.1及2,353.9,超過BTM的數據所顯示在同一期間中國風電領域的估計平均利用時數(分別為2,100、2,000及1,800)。

下表載列我們的風電場於所示期間的控股售電量及平均利用時數: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售電量(吉瓦時) 電力銷售額	529.4	1,418.7	3,406.8	1,476.9	2,871.0	
(人民幣百萬元)	304.1	725.5	1,634.9	735.9	1,324.3	
平均利用時數	2,211.2	2,317.1	2,353.9	$1,106.5^{(1)}$	$1,217.1^{(1)}$	

⁽¹⁾ 由於此數字乃按照六個月期間而非一年的控股總發電量計算,故不可與二零零六年、二零 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平均利用時數直接比較。

火電

地方政府會根據眾多因素(包括區內的電力供應和需求、不同種類發電廠之間的發送優先次序及可比發電廠的平均利用時數)為其管轄區內的每個火力發電廠發佈年度計劃發電量配額。由於往績期間我們火電廠的總售電量之中約90%為計劃發電量,故我們火電業務的售電量受我們各家火電廠所分配的計劃發電量直接影響。就天生港電廠四個已停產機組而言,我們仍有權取得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三年過渡期內分配予該等機組的年度計劃發電量。於二零零八年,我們以發電廠其餘的運營中的機組按原分配予已停產機組的計劃發電量發電,從而最大限度地利用我們的運營機組並完成分配予我們的總計劃發電量。

除計劃發電量外,我們的火電廠均以「競價電」或「替代電」方式銷售計劃外發電量。請 參閱「業務-我們的火電業務」。計劃外發電量的電價一般低於計劃發電量的電價。

我們的火電廠的平均利用時數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某期間裝機容量的變動、地區的電力供求、計劃發電量以及因維修或系統故障導致任何計劃或計劃外的營運機組暫停運作。例如,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的平均利用時數水平較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高,是由於天生港電廠四個機組暫停運營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火電廠於所示期間的控股售電量及平均利用時數: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售電量(吉瓦時)	11,979.8	11,638.3	11,863.4	6,234.6	4,536.1
計劃電量(吉瓦時)	11,200.1	10,074.4	10,819.0	5,887.0	4,262.3
非計劃電量(吉瓦時) 電力銷售額	1,187.8	1,901.0	1,371.0	344.7	273.8
(人民幣百萬元)	3,798.3	3,670.0	4,089.7	2,053.0	1,635.0
平均利用時數	5,282.2	5,130.6	6,023.6	$2,744.4^{(1)}$	$2,576.0^{(1)}$

⁽¹⁾ 由於此數字乃按照六個月期間而非一年的控股總發電量計算,故不可與二零零六年、二零 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平均利用時數直接比較。

財務資料

煤炭消耗

於往續期間,煤炭消耗成本為我們經營費用的最大部分。因此,煤炭消耗成本及其市價波動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煤炭消耗成本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經營費用(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的61.2%、59.6%、58.8%及41.3%,亦分別佔我們總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的49.3%、48.0%、49.2%及27.6%。

我們一般會透過採購代理向中國主要煤炭供應商 (例如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採購我們的煤炭供應。我們透過採購代理採購我們的煤炭,因為我們相信彼等一般在煤炭供應來源方面的資源較為豐富,並享有中國主要煤炭供應商提供有利的付款條款。

為應對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的煤價上升,我們控制煤炭消耗成本的策略是與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煤炭供應商訂立長期供煤協議,以及透過技術提升和設備升級來提高煤炭消耗效益。我們自二零零四年起與神華集團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及前中國煤炭進出口公司(現稱為中國中煤能源集團公司)直接訂立長期框架供煤協議,以補足我們採購代理的任何供煤短缺。該等框架協議的最短年期一般不少於五年,並訂明每年將購買的煤炭的級數、質量及數量的條款。我們一般與我們的採購代理於每年訂立全年煤炭供應合約前進行磋商釐定價格及其他合約條款。根據該等全年煤炭供應合約,倘煤炭價格大幅波動或有關煤炭價格的政府政策出現重大轉變,雙方有權就定價條款提出更改,並就全年煤炭供應合約作出修訂。

此外,為改善電廠的煤耗效率,我們的火電廠按不同供熱量混合使用不同類型的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供煤的平均供熱量約為每千克含熱量4,600千卡。

我們每噸標準煤的加權平均成本(不包括增值稅)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525.9元上漲11.5%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586.3元,進一步上漲32.3%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775.9元,而根據中國煤炭運銷協會,中國秦皇島港口的平均煤炭價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則上升15.3%,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進一步上升80.2%。由於對上網電價的任何調整須經國家發改委審批,我們通過上調上網電價將煤價上漲轉嫁出去的能力有限。我們火電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不含增值稅)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上漲0.6%,並進一步於二零零八年上漲9.3%。由於我們的煤炭消耗成本增幅超過火電上網電價的增幅,我們火電業務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由二零零六年的21.7%降至二零零七年的17.4%,二零零八進一步降至6.6%。然而,我們每噸標準煤的加權平均成本(不含增值稅)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減少18.1%至人民幣635.3元,此與同期秦皇島港口的平均煤價的價格走勢一致。因此,我們的火電業務經調整經營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六個月增至23.3%。因此,煤價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直接影響。我們預計,如果煤價持續上漲或波動不定,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將繼續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一與火電業務相關的風險一煤價波動及我們將任何增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及/或終端用戶的能力有限」及「監管環境一與燃煤發電有關的規管規定一上網電價」。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每噸標準煤的加權平均成本(不含增值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

 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上六個月

 (每噸人民幣)
 (每噸人民幣)
 (每噸人民幣)

標準煤的加權平均成本 (不含增值税)

525.9 586.3 775.9 635.3

中國税務優惠

企業所得税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舊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一些附屬公司由於位置使然,例如位於中國西部、高新技術區或經濟特區或者由於作為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而享有各種各樣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我們某些購買國產設備的外商投資附屬公司已申請並獲准以購買該等設備的成本的40%來抵銷於購買設備年度較其前一年度多繳的所得稅。該等稅項抵免可於合資格企業購買國產設備後抵銷五至七年。其他不享受所得稅優惠的附屬公司則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國稅法按適用於內資企業的33%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新企業所得税法生效,將法定企業所得税統一為25%。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有關規例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成立並根據舊企業所得稅法享有低於2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的若干企業提供五年的過渡期,將其稅率逐步調高至25%。再者,目前按固定年期享有稅務假期的企業可繼續享受該待遇,直至有關免稅期屆滿為止。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相關中國税務法規,由於風電項目被列入《公 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取得政府批文 的各個風電項目,由首個從銷售風電產生營運收入的納稅年度起計三年獲全面豁免企業所 得稅,其後三年則獲豁免50%企業所得稅。

基於上述優惠稅務待遇及豁免,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8.4%、7.8%、0.3%及15.9%。以上現時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稅務鼓勵措施如有任何改動或終止,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造成影響。請參閱「監管環境一稅項一企業所得稅法」。

增值税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增值税改革,經修訂增值税規例及其實施規則容許增值税一般納税人將其購買或自製的固定資產按有關增值税抵免發票計算的進項增值税從銷項增值税中抵扣。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我們的一些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附屬公司購買國產 風機及其他設備時享有增值税退税的優惠待遇。然而,因有關中國稅法變動,該增值稅退 稅政策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六個月的過渡期後不再有效。於過渡期內,外商投資企業 在達成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可獲得增值稅退稅。

財務資料

過渡期後,儘管之前我們可享受該稅務優惠的附屬公司無法就購買設備繳付的增值稅獲得增值稅退稅,並需於就進口設備繳付增值稅,但其出售電力時可以透過從銷項增值稅抵扣的方式抵銷進項增值稅以收回已繳付的增值稅。因此,新成立的外商投資風電公司僅可以在投產後才可收回所繳的增值稅。因此,增值稅改革可能會對先前享受增值稅退稅政策的公司的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對於我們那些並未根據先前的增值稅規則享受增值稅退稅待遇的附屬公司,根據增值稅改革作出的增值稅規例修訂容許其將購買合資格設備(進口及國產)所繳的增值稅從銷項增值稅中抵扣。

此外,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享有相當於就我們風電業務的應付增值稅一半的退稅。請 參閱「監管環境 - 稅項 - 增值稅法」。

風機的價格

我們風電業務的主要營運設備為風機。平均而言,風機的採購成本 (不包括增值税) 佔建設風電場整體成本約60%至70%。因此,風機的價格走勢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直接影響。於二零零八年底前,我們的風機的訂約價每年增加。然而,由於供應鏈快速擴張加上全球經濟衰退導致全球風機供過於求,我們的風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訂約價下跌。基於現有供應協議,我們預期風機採購成本於二零零九年餘下時間會相對地維持穩定,但我們在磋商新供應協議時仍將承受市價的變動。例如,根據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於《中國電力》發佈的新聞報告,金風已調低其1,500千瓦風機的投標單價,由二零零八年七月每千瓦約人民幣6,400元減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每千瓦約人民幣5,400元,減幅為15.6%。

融資安排

我們的策略是主要利用銀行貸款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風電場開發、建設以及其他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未償還的短期及長期借款分別達人民幣22,031.2百萬元及人民幣27,537.2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開支分別達人民幣1,003.1百萬元及人民幣545.4百萬元。一般而言,我們的大部分長期及短期借款的利率均較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人民幣貸款的基準利率低約10%。詳情請參閱「一負債」。

此外,我們亦會考慮利用其他融資渠道為我們的日後擴張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的借款餘額及通過其他融資方法募集資金的總額,以及任何利率波動及其他借貸成本,對我們的財務成本持續有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銷售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

我們從二零零七年開始就我們部分風電項目因產生電力而產生的減排出售兩種碳減排量,即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於往續記錄期間,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的銷售額列

財務資料

作其他收入淨額。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1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16.9百萬元,分別佔其他收入淨額的17.5%、30.1%及43.2%。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與清潔發展機制理事會註冊21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其中八個自二零零七年起開始產生核證減排量,並有十個取得自願減排量銷售收入的項目。我們預期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的銷售對我們其他收入淨額的貢獻將會與日俱爭。

我們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所產生的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的銷售取決於我們為上述碳減排認證尋找買家的能力,而這取決於《京都議定書》下的清潔發展機制安排。如果《京都議定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不再續期,我們將無法繼續自銷售核證減排量取得收入。儘管自願減排量的銷售並不直接取決於清潔發展機制安排,但是根據我們的經驗,來自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自願減排量的價格通常高於來自非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自願減排量的價格。此外,自願減排量的價格受整體經濟狀況的直接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一與風電業務有關的風險一核證減排量的銷售倚賴京都議定書項下的清潔發展機制安排,清潔發展機制安排的變動或終止可能限制我們銷售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的收入。」。

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已確定若干會計政策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影響。 該等重要會計政策對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 計師報告。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 等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根據歷史經驗及管理層相信在此情況下均屬合理的其他假設 作出估計。有關結果可能因假設及情況不同而有差異。我們的管理層已確定下列會計政 策、估計及假設對我們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在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收入及 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算的情況下,收入乃根據以下所述於損益中確認:

銷售電力、蒸氣及貨物

銷售電力收入在電力供應至地方電網公司時確認。銷售蒸氣收入於蒸氣供應至客戶時確認。銷售貨物收入在貨品所有權已轉移至客戶,即客戶已接受貨品及擁有貨品的相關風險和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銷售税,並在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後呈列。

服務特許權收入

與根據特許權安排提供建設服務有關的收入根據所進行工程的完工進度確認。經營或服務收入乃於我們提供該等服務的期間確認。如本集團在一項特許權安排下提供超過一種服務,則所收取的對價參考已提供服務的相關公允價值分配。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入根據已進行工作的進度參照交易的完成階段確認。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內以等額方式在損益中確認,除非有另一標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的模式。已授出的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將予收取的總租賃款項淨額的一部分。或有租金於實際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股息

對非上市企業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對上市企業投資的 股息收入於投資的股價除息後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集團所有或根據租賃權益持有的土地及樓宇,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於資本增值目的。投資物業在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折舊是將成本減剩餘價值(如適用),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介乎30至50年)以直線法計算而減記。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按「一收入確認一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所述入賬。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樓字、廠房及設備在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建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搬遷項目及 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成本的初步估計(倘相關),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和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是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或估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在其下述估計可使 用年期期間以直線法計算而減記:

土地、樓宇及構築物	10至40年
風機	15至20年
其他機械及設備	4至30年
汽車	5至15年
家俱、裝置及其他	4至18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此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本集團每年審查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無形資產

我們將我們特許權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涉及的無形資產記錄為特許權資產,意味 着我們有權就使用我們風電場的特許權基礎設施收費。我們就有關特許權項目按服務特許 權建設收入的公允價值確認特許權資產。初次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 減值虧損計量。特許權資產於特許權項目的經營期間內攤銷。

財務資料

本集團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是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可用年期為有限期)及減值於資產 負債表內入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

可用年期為有限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是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的可用年期內計入損益。下 列具備限定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有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起予以攤銷,其估計可用年期如 下:

一 特許權資產一 軟體及其他5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會每年進行審查。

政府補貼

當本集團可合理確信將會收到政府補貼並履行該補貼的附帶條件時,便會初步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政府補貼。用於補償本集團已發生費用的補貼於費用發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用於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則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按資產可用年限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銷售風電場及其他可再生能源設施產生的核證減排量,該等風電場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是根據京都議定書在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本集團還銷售自願減排量,該等自願減排量來自於在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註冊前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發電。有關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的收入於符合以下條件後,方會確認:

- 交易對方已承諾購買核證減排量或自願減排量;
- 核證減排量或自願減排量已協定售價;及
- 已發電。

有關核證減排量的收入列賬為應收賬款,以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委派的獨立監督 人核實的數量為限。其他來自銷售核證減排量的已確認收入列作其他應收款項。

所得税

本年度或本期所得税包括當期税項和遞延税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税項和遞延税 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在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 目,其相關稅項金額則分別在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或本期應稅所得額,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税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税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被使用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所產生。

財務資料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用以抵扣未來可能取得的應稅利潤的部分)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期間內轉回或遞延稅項資產所引起的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那個期間內轉回。在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被使用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應採用同一準則。該等暫時性差異是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夠使用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的期間內轉回。

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的有限的例外情況為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惟規定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與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我們可以控制差異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遞延税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 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税率計量。遞延税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每個結算日均審閱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預期不再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稅利潤 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則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被減少;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取 得足夠的應稅利潤,有關減少金額便會轉回。

當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 會在我們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 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如屬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我們計劃按淨額為基礎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 算該負債;或
- 如屬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 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一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為基礎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算該負債。

財務資料

主要利潤表項目的説明

下表呈列合併全面收益表摘要項目及其各自佔所示期間總收入的百分比。

		至十二月三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	六年	二零零	七年	二零零	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百萬元)	(%)
收入 其他收入淨額 經營利潤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 應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	5,445.4 96.6 (4,575.7) 966.3 68.3 (345.4)	100.0 1.8 (84.1) 17.7 1.3 (6.3)	6,963.1 168.9 (6,013.6) 1,118.4 93.7 (457.4)	100.0 2.5 (86.4) 16.1 1.3 (6.6)	8,554.7 390.2 (7,524.1) 1,420.8 145.6 (1,003.1)	100.0 4.6 (88.0) 16.6 1.7 (11.7)	3,753.9 178.3 (3,204.7) 727.5 105.5 (407.7)	100.0 4.8 (85.4) 19.4 2.8 (10.9)	3,912.3 270.4 (2,736.2) 1,446.5 19.2 (545.4)	100.0 6.9 (69.9) 37.0 0.5 (13.9)
利潤減虧損 除税前利潤 所得税 本年/期利潤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制權益持有人	16.9 706.1 (59.5) 646.6 149.7 496.9	0.3 13.0 (1.1) 11.9 2.8 9.1	18.1 772.8 (60.4) 712.4 215.0 497.4	0.3 11.1 (0.9) 10.2 3.1 7.1	52.7 616.0 (2.1) 613.9 337.4 276.5	0.6 7.2 - 7.2 3.9 3.3	17.8 443.1 (11.1) 432.0 237.3 194.7	0.5 11.8 (0.3) 11.5 6.3 5.2	29.1 949.4 (150.7) 798.7 425.3 373.4	0.7 24.3 (3.9) 20.4 10.9 9.5

收入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i)我們兩個報告分部的分部收入;(ii)來自所有其他業務的收入;及(iii)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及各項目佔我們總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	七年	二零零	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百萬元)	(%*)	
風電 電力銷售	306.2 304.1	6.9 6.8	726.8 725.5	14.9 14.9	1,638.1 1,634.9	25.8 25.7	737.6 735.9	24.8 24.7	1,324.5 1,324.3	37.3 37.3	
其他 火電 電力銷售	2.1 4,028.8 3,798.3	0.1 90.1 85.0	1.3 4,017.9 3,670.0	82.2 75.1	3.2 4,373.4 4,089.7	0.1 68.8 64.4	1.7 2,180.2 2,053.0	0.1 73.2 68.9	0.2 2,095.3 1,635.0	59.1 46.1	
蒸汽銷售 其他 其他業務	76.3 154.2	1.7 3.4	90.4 257.5	1.8 5.3	120.5 163.2	1.9 2.5	54.2 73.0	1.8 2.5 3.7	109.3 351.0	3.1 9.9	
電力設備銷售 電力銷售	172.4 97.7 14.5	3.8 2.2 0.3	236.2 100.6 16.5	4.8 2.1 0.3	455.2 263.6 27.6	7.2 4.1 0.4	111.5 39.0 8.4	1.3 0.3	228.0 82.9 20.1	6.4 2.3 0.6	
其他 抵銷分部間收入	(37.5)	(0.8)	119.1 (91.6)	(1.9)	164.0 (112.4)	(1.8)	64.1 (49.6)	(1.7)	125.0 (100.0)	(2.8)	
總收入(不包括服務 特許權建設收入)	4,469.9	100.0	4,889.3	100.0	6,354.3	100.0	2,979.7	100.0	3,547.8	100.0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975.5		2,073.8		2,200.4		774.2		364.5		
總收入	5,445.4		6,963.1		8,554.7		3,753.9		3,912.3		

^{*} 指收入佔總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的百分比。

財務資料

我們風電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於生產及銷售風電場發電。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風電業務的收入貢獻佔我們總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的百分比,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6.9%、14.9%、25.8%及37.3%。由於我們繼續擴展風電業務以應付需求,我們預期來自風電業務的收入貢獻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於不久將來會繼續增長。

我們火電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兩家火電廠生產及銷售電力及蒸氣的收入。我們火電業務收入貢獻佔我們總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的百分比於往續期間持續下降,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的90.1%、82.2%、68.8%及59.1%。來自我們火電業務的其他收入貢獻主要為(i)銷售電力生產副產品(包括煤灰及石膏)、(ii)收取港口使用費(主要來自江陰夏港電廠)、(iii)提供煤炭裝卸服務(主要來自天生港電廠)及(iv)來自向第三方電廠銷售我們火電廠的未使用計劃電量(特別是天生港電廠四個已關閉單位的未動用計劃電量)的收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分部的其他收入亦包括源自我們煤炭供應業務的人民幣199.1百萬元。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開展煤炭供應業務。

我們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設備及零件、提供風電場維護、諮詢及其他服務,以及銷售我們其他可再生能源電廠的電力。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佔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分別為3.8%、4.8%、7.2%及6.4%。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根據我們與中國政府訂立的相關特許經營權協議就我們的特許權項目所進行的建築工程予以確認收入。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有關該等建築服務的收入及成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12號「特許經營權安排」,倘經營者提供建築服務,則經營者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就有關建築服務確認收入及成本。建築服務的收入按建築服務的公允價值計算。由於我們已將絕大多數特許權項目的建築活動外包,故總建築成本視為建築服務的公允價值。因此,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相等於有關期間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因此不會對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經營利潤或利潤造成淨影響。

假如我們日後獲授較少甚至不獲授予任何特許權項目,則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及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將會相應減少或不存在。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頒佈的新定價政策,風電項目的電價定價機制已由經參考特許權項目已批准電價後釐定的「政府指導價」更改為「政府定價」(即預先設定且統一按地域的電價)。這使得不需要特許權項目競爭定價。因此,我們預期,中國政府在不久將來將會授出較少的特許權項目。然而,除特許權項目外,中國政府亦根據投資及開發協議(構成我們的儲備項目組合),向風電發電公司授出權利開發儲備項目。我們相信,特許權項目數目減少為政府政策的改變,而此將不會限制將可供發展的新風電項目的總數。我們預期,我們將繼續得以透過正常風電場開發取得開發風電項目的權利。請參閱「業務一我們的風電業務一標準風電場開發階段」。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擁有多樣化的風電儲備項目,適合供未來發展之用,估計控股裝機容量約為43吉瓦。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貼(主要包括銷售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收入)、其他政府補貼、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出售廠房物業及設備與投資物業虧損/收入淨額。其他政府補貼主要指中國政府授予我們的各項優惠税項激勵,包括就我們風電場發電收入徵收增值税享有50%的退税優惠、就我們由離岸公司擁有的多家中國附屬公司購買國產風機及其他設備徵收增值税享有的退税攤銷金額,以及我們全資擁有的境外公司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再投資所享有的所得稅退稅。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淨額的主要成份及其佔我們其他收入淨額的相對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百萬元)	(%)	
政府補貼 一核證減排量及自願 減排量收入	_	_	29.6	17.5	117.5	30.1	60.8	34.1	116.9	43.2	
一其他	61.7 32.2	63.9 33.3	94.6 31.7	56.0 18.8	207.7 25.0	53.2	87.9 11.8	49.3	136.4 10.9	50.5	
設備與投資物業 (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	(4.7) 7.4	(4.9) 7.7	(0.1) 13.1	(0.1) 7.8	21.4 18.6	5.5 4.8	8.8 9.0	4.9 5.1	0.3 5.9	0.1 2.2	
其他淨收入總額	96.6	100.0	168.9	100.0	390.2	100.0	178.3	100.0	270.4	100.0	

經營費用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我們經營費用的主要成份及其各自佔我們總經營費用(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	六年	二零零	七年	二零零	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百萬元)	(%*)
煤炭消耗	2,202.2 609.0 344.4 115.5 96.7 72.9 159.5	61.2 16.9 9.6 3.2 2.7 2.0 4.4	2,346.8 778.3 383.9 110.3 104.7 100.5 115.3	59.6 19.8 9.7 2.8 2.7 2.5 2.9	3,127.9 1,082.9 384.0 294.6 87.4 107.2 239.7	58.8 20.3 7.2 5.5 1.7 2.0 4.5	1,532.0 508.9 183.5 50.5 26.0 50.6 79.0	63.0 20.9 7.5 2.1 1.1 2.1 3.3	979.7 739.3 209.2 290.1 28.8 56.5 68.1	41.3 31.2 8.8 12.2 1.2 2.4 2.9
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	975.5 4,575.7		2,073.8 6,013.6		2,200.4 7,524.1		774.2		364.5	

^{*} 經營費用佔我們總經營費用(不包括特許建設服務成本)的百分比。

財務資料

煤炭消耗。用於我們的火電廠發電及生產蒸氣的煤炭消耗成本一直為我們經營費用的最重要部分,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經營費用(不包括特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的61.2%,、59.6%、58.8%及41.3%。

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按照建築工程的完成階段就我們有關特許權安排項下風電特許權項目建築工程成本記錄為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然而,由於我們絕大多數建築活動已外包予第三方,故我們確認與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相同的金額,因此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對我們的經營利潤或經營利潤率並無影響。我們計算經調整總經營利潤率時亦無計入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請參閱「一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折舊及攤銷。折舊主要涉及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並以直線法為基準計算。攤銷主要涉及在我們的特許權項目中,根據特許權協議授予我們的特許經營權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員工成本。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福利及為我們的僱員向法定僱員退休基金供款。

材料成本。材料成本主要包括中能電力科技製造電力設備所使用原材料以及我們火電廠和風電場日常保養及維修時使用的零部件及其他材料。在東海龍源秸稈生物質發電項目於二零零八年開始運營後,材料成本亦包括二零零八年生物質發電項目發電所用秸稈的成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材料成本亦包括供煤業務相關的煤炭成本人民幣192.8百萬元。

維修及保養。維修及保養包括我們風電場及火電廠的維修及保養成本。

行政開支。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會議開支、旅行開支、各項税項及費用開支(如印花税、房產税、車船税)、技術發展諮詢費及招待開支。

*其他經營費用。*其他經營費用包括有關我們的經營雜項開支,如保險費、運輸費、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我們火電廠應付的排污費及電費開支。

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個別業務分部的經營利潤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所載列的分部業績,其中包括各分部收入及該分部的應佔其他收入淨額經扣除本分部經營費用。本集團的經營利潤 指個別業務分部的經營利潤總額,已根據對銷分部間交易及未分配開支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調整經營利潤率的計算方法如下:將有關年度或期間的(i)經調整經營利潤,除以(ii)收入總額(不包括服務特許經營權建設收入及我們的供煤業務收入)。經調整經營利潤的計算方法為將經營利潤總額(不包括我們的供煤業務產生的經營利潤)減去其他淨收入總額,再加回本集團的任何一次性非經常減值虧損。

各業務分部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的計算方法為:將有關年度或期間的(i)分部的經調整經營利潤,除以(ii)該分部的收入(如為火電業務分部,我們的供煤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人民幣199.1百萬元,就計算火電業務分部的經調整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而言不包括在內)。各業務分部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的計算方法為將分部的經營

財務資料

利潤(如為火電業務分部,我們的供煤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利潤人民幣5.3百萬元,就計算火電業務分部的經調整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而言不包括在內)減該分部應佔的其他收入淨額,再加回該分部應佔的任何一次性非經常減值虧損。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開始經營供煤業務,而我們於往績期的財務業績僅包括供煤業務的兩個月業績。因此,為確保我們的火電業務分部經調整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可按不同期間進行比較,上述計算並不包括我們供煤業務的收入及經營利潤。

我們的風電業務應佔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銷售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及與增值 税退税及返還相關的其他政府補貼,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 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7.3百萬元、人民幣109.9百萬元、人民幣296.3百 萬元及人民幣255.1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的風電業務錄得非經常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撥備人民幣103.8百萬元。

我們的火電業務應佔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與增值稅退款有關的其他政府補貼及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出售收益,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就火電業務錄得非經常減值虧損人民幣31.8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業務應佔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53.4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錄得非經常減值虧損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03百萬元。

各分部的經調整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為對銷前的業績。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經營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標準計量,我們將其呈列的原因為我們的管理層認為經調整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為本公司獲利能力的有用指標。●應注意,由於計算方法不同,本文件所呈列的經調整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未必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措施作比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各業務分部及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至十二月三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	七年	二零零	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經營利潤	經調整 經營 利潤率	經營利潤	經調整 經營 利潤率	經營利潤	經調整 經營 利潤率	經營利潤	經調整 經營 利潤率	經營利潤	經調整 經營 利潤率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百萬元	(%)
風電	128.1	32.9	443.0	45.8	1,076.1	53.9	545.1	55.6	1,004.1	56.5
火電	866.5	21.7	724.3	17.4	329.6	6.6	211.2	8.4	449.1	23.3
其他業務	32.8	(5.7)	41.7	4.1	73.9	4.5	4.2	(9.3)	34.6	6.8
分部間經營利潤抵銷	(15.2)	-	(18.6)	_	(16.8)	_	(9.8)	_	(18.9)	-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開支	(45.9)	_	(72.0)	_	(42.0)		(23.2)		(22.4)	_
總額	966.3	20.2	1.118.4	19.5	1.420.8	17.9	727.5	18.4	1.446.5	35.0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其他投資及上市證券股息收入、匯兑收益及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金融負債利息開支、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匯兑虧損、銀 行收費及其他。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利潤減虧損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利潤減虧損包括我們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收 購後除税後業績及年內減值損失。

所得税

我們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變動。我們於中國的所得稅主要包括就中國 企業所得稅作出的撥備。

有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享有的中國稅務優惠及新企業所得稅法影響的詳情,請參閱「一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一中國稅務優惠」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或以往享有的優惠稅項待遇可能會終止。」。

非控制權益應佔利潤

非控制權益指並非由我們擁有的股權應佔我們附屬公司經營業績的部分。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53.9百萬元增長4.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12.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風電業務的電力銷售增加以及(在較低程度上)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增加所致。

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7.6百萬元增長79.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4.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電力銷售於同期由人民幣735.9百萬元增加80.0%至人民幣1,324.3百萬元所致。電力銷售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風電項目控股裝機容量增長導致售電量增長94.4%所致,儘管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不含增值税)下降3.7%。請參閱「一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一上網電價變化」。我們風電業務的電力銷售額所佔我們總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的百分比於同期由24.7%增至37.3%。

來自我們其他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5百萬元 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8.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設 備及零部件的收入、提供保養及顧問服務的收入增加所致。

上述增幅已因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4.2百萬元減少52.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4.5百萬元而部分抵銷,反映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建設的特許權項目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數目減少。

我們來自火電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80.2百萬元減少3.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95.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電力銷售額減少20.4%,而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第三方出售天生港電廠已停產機組的大部分未動用計劃發電量,且銷售未動用計劃發電量的收入已記入本分部的其他收入而沒有記入電力銷售之中。我們基於多項原因而決定將未動用計劃發電量售予第三方而沒有透過我們其他營運中機組發電,其中包括我們的電力生產成本與外包商成本之比較、運營中機組的可用率以及其他發電公司對計劃發電量的需求。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不含增值稅)的增加是由於中國的上網電價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有所上漲而增加。然而,電力銷售減少已因(i)來自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開始的供煤業務新收入貢獻人民幣199.1百萬元;(ii)蒸氣銷售增加人民幣55.1百萬元;及(iii)銷售我們火電廠未動用計劃電量增加人民幣83.2百萬元(特別是天生港電廠四個已關閉單位應佔的未動用計劃電量)而部分抵銷。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8.3百萬元增加51.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0.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收入於同期由人民幣60.8百萬元增加92.3%至人民幣116.9百萬元,此乃由於更多核證減排量項目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開始銷售核證減排量所致;及(ii)獲授的其他政府補貼於同期由人民幣87.9百萬元增加55.2%至人民幣136.4百萬元,此乃由於有關採購國產風電設備而獲得的增值稅退稅攤銷及因我們風電業務的收入增加而導致的增值稅退稅增加。

財務資料

經營費用

我們的經營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04.7百萬元減少 14.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36.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煤炭消 耗成本及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減少所致。

煤炭消耗消耗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32.0百萬元減少36.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9.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售電量減少27.2%;(ii)我們所採購的標準煤加權平均成本(不包括增值税)減少11.9%;及(iii)燃煤效率有所改善所致。

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4.2百萬元減少52.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4.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建設項目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數目較少所致。

上述減幅已因折舊及攤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8.9百萬元增加45.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9.3百萬元而部分抵銷,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風電業務的折舊及攤銷(分部間抵銷前)因我們的風電場控股裝機容量於二零零九年有所提高而增加人民幣215.6百萬元。經營費用的減幅亦因材料成本由人民幣50.5百萬元大幅增至人民幣290.1百萬元而部分抵銷,此乃主要由於就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開始的供煤業務而採購煤炭以及就我們的風電場採購零部件所致。

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我們的總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7.5百萬元增加98.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6.5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總經營利潤率於同期亦由18.4%增至35.0%,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總收入增加及我們的經營費用減少所致。我們風電業務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於同期由55.6%增至56.5%,此乃由於我們的規模經濟效益有所提升所致。我們火電業務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於同期由8.4%增至23.3%,此乃主要由於煤價下降及火電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增加所致。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5百萬元減少81.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匯兑收益因人民幣兑美元的匯率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起一直維持平穩水平而減少98.5%;及(ii)來自上市證券及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的收入減少人民幣44.1百萬元,此乃主要因我們重組時將於部分上市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予國電所致。減幅已因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7.7百萬元增長33.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5.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其他借款(並非於五年內悉數應付)的利息因長期借款額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88.9百萬元或64.4%所致。財務費用增加已因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由於同期的短期利率減少(儘管我們的短期借款有所增加)而減少人民幣22.1百萬元或8.4%而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利潤減虧損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利潤減虧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 民幣17.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 於我們多間從事風電業務的聯營公司的利潤貢獻增加所致。

除税前利潤

除税前利潤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3.1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9.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風電及火電業務的經營利潤於同期分別增加人民幣459.0百萬元或84.2%及人民幣237.9百萬元或112.6%所致。

所得税

所得税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火電業務經營利潤顯著增加,而火電業務的實際所得税率一般較我們的風電業務為高;(ii)我們的風電業務經營利潤大幅增加;及(iii)我們的風電項目公司先前享有的税項優惠已屆滿或改變所致。

期間利潤

鑒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期間利潤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2.0 百萬元增長84.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8.7百萬元。期間利潤 佔我們總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的百分比由14.5%增至22.5%,此乃主要由於經 營費用(特別是煤炭消耗成本)減少以及(程度較低)總收入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7.3百萬元增加79.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5.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的風電場(大多數由我們全資擁有或作為大股東)應佔利潤貢獻增加所致。非控制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於同期由人民幣194.7百萬元增加91.8%至人民幣373.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兩家火電廠應佔利潤貢獻增加所致。我們分別持有該兩家火電廠的27.00%及31.94%股權,但透過與其他股東簽署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控制此兩家火電廠。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6,963.1百萬元增長22.9%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8,554.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風電業務的電力銷售增加,以及我們其他業務的收入增加所致。

我們風電業務的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726.8百萬元增加125.4%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63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風電場電力銷售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725.5百萬元增加125.3%至二零零八年的1,634.9百萬元%所致。電力銷售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控股售電量由

財務資料

二零零七年的1,418.7吉瓦時增長140.1%至二零零八年的3,406.8吉瓦時,儘管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不含增值稅)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下降6.2%。請參閱「一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一上網電價變化」。我們的風電銷售量增加主要由於控股風電裝機容量由同期的1,298.2兆瓦增長92.8%至2,502.8兆瓦所致。我們風電業務的電力銷售額所佔我們總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的14.9%增至二零零八年的25.7%。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073.8百萬元增加6.1%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200.4百萬元。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一個特許權項目即裝機容量為201.0兆瓦的內蒙古巴音特許權項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投入運營)的建築工程所致。

我們火電業務的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017.9百萬元增加8.8%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37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火電業務的電力銷售額及售熱量同期分別增加人民幣419.7百萬元或11.4%以及人民幣30.1百萬元或33.3%所致。我們火電業務的電力銷售額增加主要由售電量增加225.1吉瓦時或1.9%,以及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不含增值稅)由二零零七年的每千瓦時人民幣0.3153元增加9.3%至二零零八年的每千瓦時人民幣0.3447元所致。售電量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增加是由於天生港電廠於二零零七年曾進行一項為期兩個月的重大檢修計劃,而導致該電廠於二零零七年的售電量較低所致。上網電價於二零零八年增加是由於中國政府因應煤價上漲而上調上網電價。銷售蒸氣增加主要是由於蒸氣價格增加及因需求不斷增加而導致蒸氣銷售量增加所致。我們火電業務收入增加亦由於電力生產副產品(包括煤灰及石膏)增加所致。

我們其他業務的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36.2百萬元增加92.7%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5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二零零七年末開展的業務單位向第三方客戶銷售設備 (特別是風機零件)的銷售額增長人民幣163.0百萬元或162.0%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68.9百萬元增長131.0%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90.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50%的增值稅退稅及購買國產設備的增值稅退稅攤銷金額導致其他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113.1百萬元或119.6%所致。其他收入淨額增加還由於我們的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9.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17.5百萬元。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排量收入增加是由於我們自二零零七年開始銷售核證減排量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增加。

經營費用

我們的經營費用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6,013.6百萬元增長25.1%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7,524.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運規模增加所致。

煤炭消耗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34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81.1百萬元或33.3%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12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的煤炭需求不斷攀升而導致煤價上漲所致。標準煤的加權平均成本(不包括增值稅)由二零零七年每噸人民幣586.3元增加32.3%至二零零八年每噸人民幣775.9元。為控制煤炭消耗成本,我們改善了煤炭消耗的效率,將我們兩個火力電廠的淨發電標準煤炭消耗量由二零零七年的每千瓦時331.0克減至二零零八年的每千瓦時326.5克。

折舊及攤銷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778.3百萬元增加304.6百萬元或39.1%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8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運行的風電場數目增加及為擴展我們的風電業務而購置更多固定資產,導致我們風電業務的折舊及攤銷(分部間抵銷前)增加294.5百萬元或108.4%所致。

財務資料

材料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1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4.3百萬元或167.1%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9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中能電力科技的原材料成本隨着其生產規模及銷量於二零零八年增加而增加所致。

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07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6.6百萬元或6.1%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200.4百萬元,此乃由於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特許權項目的建築工程較二零零七年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費用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1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4.4百萬元或107.9%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39.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於二零零八年確認在建工程減值虧損,並一次性撥備人民幣103.8百萬元所致。減值虧損與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在建風電項目的若干損壞設備有關。

上述成本的增幅以維修及保養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04.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3百萬元或16.5%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87.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該減幅主要因天生港電廠於二零零七年進行計劃大型檢修所致。

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我們的總經營利潤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118.4百萬元增長27.0%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420.8百萬元。我們經調整總經營利潤率由二零零七年的19.5%下降至二零零八年的17.9%,此乃由於我們火電業務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下降所致。我們的火電業務經調整經營利潤率由二零零七年的17.4%下降至二零零八年的6.6%,此乃主要由於煤價上漲導致煤炭消耗成本增加所致,且我們通過調高上網電價將該等煤價上漲轉嫁予客戶的能力有限。我們風電業務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於同期由45.8%增至53.9%,此乃由於我們的規模經濟效益有所提升所致。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93.7百萬元增長55.4%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45.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匯兑收入增加人民幣46.8百萬元或312.5%(由於二零零八年人民幣進一步升值)及(ii)主要與銀行存款及我們向聯營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利息收入有關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2.1百萬元或48.7%。該增長已由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1.5百萬元或34.0%所部分抵銷。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57.4百萬元增長119.3%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03.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應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377.7百萬元或173.1%,及須於五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及政府貸款有關的其他貸款利息增加人民幣333.9百萬元或90.6%(上述利息費用的增加部分被資本化為物業、廠房、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224.9百萬元抵銷)。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乃因用於擴展我們的業務所需資金。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利潤減虧損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利潤減虧損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大幅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2.7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兩家聯營公司依蘭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其風電項目於二零零八年投產)與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成立))的利潤貢獻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除税前利潤

除税前利潤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772.8百萬元下降20.3%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16.0 百萬元。除税前利潤下降主要是由於上述煤炭消耗成本及財務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税

所得税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60.4百萬元下降96.5%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實際所得税率由二零零七年的7.8%減至二零零八年的0.3%。所得税減少乃主要由下列因素所致:(i)除税前利潤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下跌人民幣156.8百萬元;(ii)火電業務的經營利潤下跌人民幣394.7百萬元,其實際所得税率一般高於我們的風電業務;及(iii)所得稅抵免大幅增加,主要為採購國產設備的所得稅率豁免或減免。若干附屬公司在首兩個或三個年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所得稅。由於我們部分在二零零八年開始營業的附屬公司於該年度錄得利潤及享有全額所得稅豁免,因而該等附屬公司的實際所得稅率為零。此外,我們的附屬公司(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購買國產設備而獲得的退稅遠高於二零零七年。

本年利潤

鑒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度利潤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712.4百萬元減少13.8%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13.9百萬元。本年利潤佔我們總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的14.6%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9.7%,主要由於煤炭消耗成本增加導致我們火電業務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由二零零七年的17.4%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6.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15.0百萬元增長56.9%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37.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風電場(大多數由我們全資擁有或作為大股東)應佔利潤貢獻增加所致。

非控制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97.4百萬元下降44.4%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76.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兩家火電廠應佔利潤貢獻減少所致。我們分別持有該兩家火電廠的27.00%及31.94%股權,但透過與若干其他股東簽署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控制此兩家火電廠。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5,445.4百萬元增長27.9%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6,963.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風電業務增長及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增加所致。

我們風電業務電力銷售的收入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304.1百萬元增長138.6%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725.5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控股售電量由二零零六年的529.4吉瓦時增加168.0%至1,418.7吉瓦時,雖然加權平均上網電價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下降11.0%。請參閱「一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一上網電價變化」。我們同期的控股風電裝機容量由586.6兆瓦增加121.3%至1,298.2兆瓦。

財務資料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975.5百萬元增加112.6%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073.8百萬元。此增長主要來自裝機容量為199.3兆瓦的三項主要特許權項目建設工程。

上述收入增加部分被火電業務於二零零七年的電力銷售減少人民幣128.3百萬元或3.4% 導致此業務分部的收入略為減少人民幣10.9百萬元或0.3%抵銷。產生該等跌幅的主要原因 為天生港電廠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進行重大檢修計劃而暫停運作約兩個月。儘管電力銷售減 少,此分部的售熱由於需求增長導致售熱量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或18.5%。

我們其他業務的收入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72.4百萬元增長37.0%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36.2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可再生能源所產電量的銷售額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或13.8%,以及我們附屬公司中能電力科技的電力設備銷售額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96.6百萬元增長74.8%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68.9 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受下列因素綜合影響所致:(i)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32.9百萬元或53.3% (主因為增值税退税50%、攤銷增值税退税及其他税項優惠),及(ii)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因銷售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而開始產生收入達人民幣29.6百萬元。

經營費用

經營費用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4,57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37.9百萬元或31.4%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6,013.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及下文載述的其他經營費用增加所致。

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97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98.3百萬元或 112.6%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073.8百萬元,這是因為相較二零零六年,我們於二零零七 年的特許權項目建設工程增加所致。

折舊及攤銷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60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9.3百萬元或27.8%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778.3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新增多個風電場及就拓展風電業務而購買相關資產所致。

煤炭消耗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20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4.6百萬元或6.6%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346.8百萬元,儘管煤炭消耗量下降以及煤炭消耗效率有所改善。煤炭消耗成本增加主要因為中國煤炭需求增加而導致煤價上漲所致。標準煤加權平均成本(不包括增值税)由二零零六年的每噸人民幣525.9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的每噸人民幣586.3元。

員工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34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5百萬元或11.5%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83.9百萬元,主要因風電業務擴張致使僱員人數增加。我們風電業務的僱員人數由二零零六年的314人增至二零零七年的773人。

行政費用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7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6百萬元或37.9%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與我們業務增長一致。

其他經營費用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59.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4.2百萬元或27.7%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15.3百萬元,主要由於天生港電廠於二零零六年產生減值虧損人民幣31.8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鑒於上述因素,我們的總經營利潤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966.3百萬元增長15.7%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118.4百萬元。由於我們火電業務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由二零零六年的21.7%減至二零零七年的17.4%,我們於二零零六年的整體經調整經營利潤率由20.2%減至二零零七年的19.5%。主要由於煤耗成本增加,且增加的煤炭消耗成本無法通過上調上網電價完全轉嫁予客戶。同期我們風電業務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由32.9%增至45.8%,主要由於規模經濟效益增加及經營效率提高使平均利用時數增加所致。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68.3百萬元增長37.2%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93.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i)由於二零零七年人民幣升值,匯兑收入增加人民幣12.1百萬元,及(ii)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345.4百萬元增長32.4%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57.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其他貸款利息增加人民幣248.9百萬元,有關貸款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這是由於長期銀行貸款額增加所致。我們為支持風電業務擴展而增加長期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增加因以下各項而被部分抵銷:(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中資本化的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99.7百萬元,及(ii)由於二零零六年計提壞賬撥備人民幣20百萬元,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減少人民幣24.0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利潤減虧損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利潤減虧損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長7.1%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8.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利潤提升 所致。

除税前利潤

除税前利潤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706.1百萬元增長9.4%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772.8百萬元。

所得税

所得税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59.5百萬元增長1.5%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60.4百萬元,主要因除税前利潤增加所致,部分增幅由於我們的實際税率由二零零六年的8.4%下降至二零零七年的7.8%而被抵銷,實際税率下降的原因是(i)火電業務的經營利潤減少人民幣142.2百萬元,其實際所得税率一般高於我們的風電業務,及(ii) 我們的風電業務經營利潤增加人民幣314.9百萬元。

本年利潤

鑒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利潤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646.6百萬元增長10.2%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712.4百萬元。年內利潤佔我們總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的百分比維持穩定,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為14.5%及14.6%。

財務資料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利潤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49.7百萬元增長43.6%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15.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風電場(大多數由我們全資擁有或作為大股東)利潤貢獻增加所致。

二零零六年的非控制權益應佔利潤為人民幣496.9百萬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為人民幣497.4百萬元。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概覽

我們目前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所得、銀行貸款、債務證券及股東出資款項產生的 現金。我們的現金主要撥作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02.4百萬元、人民幣808.8百萬元、人民幣1,001.9百萬元及人民幣1,244.5百萬元。

淨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方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交易證券	_	0.2	_	0.2	100.1	
存貨	131.6	205.1	279.3	389.0	437.5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563.3	865.9	1,240.9	1,770.5	1,875.5	
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489.5	974.0	1,804.8	1,246.8	2,103.8	
可收回税項	11.5	6.9	0.5	1.2	5.7	
受限制存款	483.3	228.6	500.0	470.5	506.0	
銀行存款及現金	102.4	808.8	1,055.0	1,250.5	2,134.7	
流動資產總額	1,781.6	3,089.5	4,880.5	5,128.7	7,163.3	
流動負債						
借款	2,766.0	6,156.0	4,686.2	8,924.3	14,034.2	
融資租賃承擔	104.7	_	_	_	_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2,311.3	1,779.4	2,728.7	2,733.3	3,119.6	
其他應付款	1,183.3	1,541.9	1,918.0	3,570.2	4,077.3	
應付税項	11.6	28.5	80.0	90.3	127.5	
流動負債總額	6,376.9	9,505.8	9,412.9	15,318.1	21.358.6	
流動負債淨額	(4,595.3)	(6,416.3)	(4,532.4)	(10,189.4)	(14,195.3)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595.3百萬元、人民幣6,416.3百萬元及人民幣4,532.4百 萬元及人民幣10.189.4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我們可獲提供資料的最後實際

財務資料

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4,195.3百萬元。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反映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處於高水平,藉此分擔在採購風機方面對首期及預付款項增加了的需求,以及藉短期借貸應付我們的長期資本需要,因為中國的短期借貸融資成本較長期借貸融資成本低。此外,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增加,乃由於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的款項增加所致。我們預期我們日後將繼續錄得淨流動負債。有關詳情請參閱「一負債一短期借款」及「風險因素一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關的風險一我們的借貸水平、龐大利息付款責任及流動負債淨額,均會限制我們可獲取作多種業務用途的資金」。

即使資本開支和淨流動負債增加,我們亦未曾經歷任何有關現金流量的財務困難,原 因如下:

- 我們與國內外金融機構保持長遠關係,能夠以具競爭力的條款為擴展業務取得銀行融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授信約人民幣72億元。此外,於訂立新融資協議前,我們已獲取多家中國銀行出具的貸款承諾書,據此,銀行已原則上同意批授貸款,為我們大部分新風力發電項目融資,而有關項目亦已獲國家發改委批准或正處於申請批文過程。
- 由於我們大部分銀行融資自多家中國具有優良信譽的商業銀行取得,而我們的信貸紀錄已獲多家中國金融機構確認,故我們並未因近期經濟危機而在信貸市場上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現有定期貸款到期時向我們的主要銀行續期短展貸款時並未遇上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相信,按照過往還款及信貸紀錄,我們將能夠於現有短期貸款到期時續期(如有需要)。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我們獲中國享負盛名的信貸評級機構之一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給予AA+信貸評級。
-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與國家開發銀行、交通銀行北京分行及中國建設銀行訂立 了三份策略合作框架協議,藉此與該三家銀行建立合作關係,以及確保獲該三家 銀行提供融資及其他財務服務,以應付我們日後的資本需要。根據該等框架協 議,該三家銀行同意向我們提供總額最高達人民幣500億元的信貸額度,為我們的 業務擴充提供資金,惟每次提款均須(其中包括)取得信貸批文以及簽立貸款協議 及相關文件。
- 我們的現有現金資源在往績記錄期間不斷改善。我們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已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8.822億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8.398億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1.625億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24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2.445億元。

我們的董事相信根據三間中國的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授出總額達人民幣500億元的信貸額度反映本公司於現有經濟狀況下取得新融資的能力以及該三間銀行對本集團信貸及業務前景的認可。有鑑於本公司在中國風電行業的領導地位以及其良好信貸記錄及與銀行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董事認為我們將能自合作框架協議提供的信貸額度提取貸款並可按具競爭力的條款取得額外融資為其業務增長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綜合考量我們的可用銀行貸款、目前的現金資源及預期籌集所得的其他來源資金,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具備充足營運資本,以應付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淨額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現金流量表數據摘要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882.2	591.3	2,839.8	243.0	1,162.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476.0)	(7,365.0)	(11,085.7)	(4,248.6)	(5,295.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1.8	7,482.8	8,444.0	6,097.8	4,376.0
(減少)/增加淨額 年/期終的現金及	(582.0)	709.1	198.1	2,092.2	242.8
現金等價物	102.4	808.8	1,001.9	2,900.3	1,244.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主要通過收取銷售電力付款而取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 流出主要用於煤炭消耗成本、員工成本、購買風電場所用物料及其他,以及其他經營及行 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62.5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利潤人民幣949.4百萬元,已主要就折舊及攤銷人民幣739.3百萬元、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人民幣532.7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進行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1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電力銷售增加導致應收電網公司的款項增加,以及我們供煤業務的應收票據增加所致;(ii)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94.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核證減排量款項增加以及我們的煤及零部件的供應商對現金預付款項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取代應付票據,以而亦導致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3.0百萬元;及(iii)存貨因為新近成立的供煤業務而增加採購煤炭,以及增加採購零部件而增加人民幣79.1百萬元。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增加,以及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購煤炭及零部件的現金預付款項較高,引致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錄得較小幅度增加。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839.8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利潤人民幣616.0百萬元,已主要就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082.9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03.8百萬元及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人民幣932.2百萬元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進行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45.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75.0百萬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08.9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68.9百萬元。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與我們火電廠採購煤炭有關的應付票據增加所致。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因我們風電場的電力銷售增加導致應收電網公司的款項增加以及(ii)因清洁發展機制項目增加導致應收款項增加。存貨增加主要因為增加採購備用部件及其他用於經營及維護風電場的部件,以及因煤炭價格上漲而增加煤炭存貨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我們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591.3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72.8百萬元,已主要就折舊及攤銷人民幣778.3百萬元、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人民幣445.5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027.2百萬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69.7百萬元。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我們開始向煤炭供應商支付現金導致應付票據減少所致。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風電場電力銷售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我們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882.2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06.1百萬元,已主要就折舊人民幣596.4百萬元、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人民幣311.5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05.2百萬元,以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85.1百萬元所致。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由於我們擴充風電業務導致應付予設備及建築供應的款項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已收政府補貼、償還貸款、墊款及出售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所得款項、已收股息及已收利息。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主要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款項)及服務特許 權項目建設成本、向聯營公司貸款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股權投資而作出的付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5,295.7百萬元,主要因為(i)主要與建設及拓展我們的風電場有關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6,132.2百萬元;及(ii)收購金融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主要為我們提供的貸款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所付款項人民幣251.3百萬元。該等款項由以下各部分抵銷:(i)收到風電場購買國產設備增值稅退稅有關的政府補貼人民幣676.6百萬元;及(ii)收到主要與我們向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提供委託貸款有關的償還貸款及墊款,及出售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279.2百萬元。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增加主要因為我們的風電業務擴充導致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付款增加41.1%至人民幣6,132.2百萬元。同期,已收取的政府補貼大幅增加人民幣663.3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大幅增加的應收政府補貼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收到。請參閱「一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及「監管環境一稅項一增值稅法」。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1,085.7百萬元,主要因為(i)主要與建設及拓展我們的風電場有關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的付

財務資料

款人民幣11,603.4百萬元,以及(ii)收購金融資產(主要與我們提供的貸款有關)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所付款項人民幣725.5百萬元。該等款項部分由以下各項抵銷:(i)收到風電場購買國產設備增值稅退稅有關的政府補貼人民幣654.9百萬元,以及(ii)收到主要與我們向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提供委託貸款有關的償還貸款、墊款及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472.6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我們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7,365.0百萬元,主要因為(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所付款項人民幣7,161.5百萬元,以及(ii)收購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所付款項人民幣708.2百萬元所致,其中部分被基於與二零零八年同樣原因收到的政府補貼人民幣353.5百萬元抵銷。

於二零零六年,我們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476.0百萬元,主要因為(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所付款項人民幣3,239.4百萬元,以及(ii)收購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所付款項人民幣429.1百萬元所致,各項的原因如同上文所述。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項及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擁有人 的注資款項。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借款、支付利息及向非控股權益擁有 人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376.0百萬元,主要是為拓展業務提供資金而借入的借款人民幣11,512.8百萬元及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注資人民幣131.0百萬元所致。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6,401.3百萬元、支付利息人民幣719.5百萬元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派付股息人民幣145.5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8,444.0百萬元,主要是為拓展業務提供資金而借入的借款人民幣18,446.2百萬元(包括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江陰夏港電廠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發行一年期債券(「蘇龍2008年短期融資券」)有關的人民幣600.0百萬元)及國電注資人民幣1,500.0百萬元所致。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10,524.5百萬元、支付利息人民幣1,118.5百萬元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派付股息人民幣358.3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七年,我們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7,482.8百萬元,主要因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4,663.0百萬元(包括江陰夏港電廠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發行一年期債券(「蘇龍2007年短期融資券」)人民幣528.9百萬元)及我們的母公司注資人民幣67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7,143.2百萬元、支付利息人民幣550.3百萬元,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派付股息人民幣372.5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六年,我們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011.8百萬元,主要因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891.3百萬元(包括天生港電廠發行人民幣630.0百萬元債券)。該等款項部分被償還貸款及債券人民幣6,375.0百萬元、本公司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派付股息人民幣422.1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344.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概要及於所示期間的平均煤炭存貨周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煤炭	48.9	73.4	97.2	150.0
燃油	5.0	4.3	5.9	4.5
備件和其它	77.7	127.4	176.2	234.5
存貨總額	131.6	205.1	279.3	389.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平均煤炭存貨周轉日數(1)		9.5	10.0	19.1

⁽¹⁾ 平均煤炭存貨周轉日數按下列方法計算:指定年/期初的煤炭存貨加上指定年/期末的煤炭存貨,除以2後,再除以煤炭消耗成本及煤炭成本,然後乘以365或指定期間的日數。煤炭成本指我們新供煤業務的煤炭採購額。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增加,主要是由於 我們風電業務擴充而增加採購的零部件,以及因煤價上升而增加的存煤所致。截至二零零 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風電業務擴充而增加採購的零部件,以及我們新 近成立的供煤業務而增加採購的煤炭。

我們的平均煤炭存貨周轉日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保持穩定。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就日數的增加乃由於我們新近成立的供煤業務導致煤炭庫存及成本 增加,與火電業務比較,該項供煤業務的平均煤炭存貨周轉日數較高。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549.5	832.5	1,210.6	1,732.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2	32.2	26.8	39.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0.3	3.8	9.4	3.9
	567.0	868.5	1,246.8	1,776.5
減:呆賬準備	3.7	2.6	5.9	6.0
	563.3	865.9	1,240.9	1,770.5

該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增幅乃主要由於應收第三方款項增加所致,而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風電業務售出較多電力以及(程度較少)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起已開始透過我們的供煤業務向第三方銷售煤炭所致。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亦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面價值分別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因該等應收賬款信貸質量未有重大變動且我們認為有關金額仍可收回,故我們並未就其作撥備。我們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我們在決定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時,會考慮個別客戶的信譽及由最初批款日至報告日應收賬款的信貸質量變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電網公司款項佔應收第三方賬款結餘總額的絕大部分。管理層認該等與應收電網公司款項沒有重大風險,該等電網公司為政府控制或擁有信用質素良好的實體,且我們與其保持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此外,管理層不斷監測風險水平,確保即時作出適當行動,以減低風險或收回欠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即期	561.9	863.6	1,238.2	1,767.1
逾期少於1年	0.7	1.3	4.9	0.8
逾期1至2年	0.2	_	0.1	4.9
逾期2至3年	3.1	0.2		0.1
逾期超過3年	1.1	3.4	3.6	3.6
	567.0	868.5	1,246.8	1,776.5
減:呆賬準備	3.7	2.6	5.9	6.0
=	563.3	865.9	1,240.9	1,770.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概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應收賬款及 票據周轉日數(1)
 53.3
 60.5
 76.8

隨着我們風電業務的發展,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日數分別由二零零七年的53.3日增至二零零八年的60.5日,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至76.8日。於往續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一般會於我們的信貸期內清償,即一般自出具賬單日起15至30日。根據我們與當地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條款,我們的若干風電場分兩期從當地的電網公司收取所銷售的電力收入。第二期一般遲於第一期支付,原因是有關款項須待相關政府部門自終端用戶收取應付的電價附加費後再向當地電網公司分配有關資金。分期付款的時間乃於我們與當地電網公司所訂立的購電協議內協定。第二期的付款時間一般由六個月至十二個月不等,視乎中國政府收取電價附加後公佈資金分配計劃而定。由於本公司的風電業務的電力銷售於往續期間內有所增加,第二期分期應收款項亦隨之增加。因此,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日數於往續期間有所增加。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金額達人民幣1,776.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61.3百萬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收取。

⁽¹⁾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按下列方法計算:指定年度/期間的期初應收賬款及應收票 據淨結餘總額加上指定年度/期間的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結餘總額,除以2後,再 除以收入總額(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然後乘以365日或指定期間的日數。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內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給予以下各方的貸款及墊款:				
- 聯營公司	211.8	537.2	346.9	82.7
-國電	3.0	16.3	11.4	11.8
-同系附屬公司	46.7	34.2	21.1	20.2
-第三方	131.0	165.5	149.0	73.1
預付款	47.8	88.4	109.1	223.4
應收政府補助款項	1.2	6.9	1,143.4	562.0
應收核證減排量款項	_	35.1	41.0	145.7
應收股息	25.7	45.4	0.2	16.2
可扣減增值税⑴	_	0.1	4.7	133.7
其他應收賬款	177.6	201.2	74.9	75.6
	644.8	1,130.3	1,901.7	1,344.4
減:呆賬準備	155.3	156.3	96.9	97.6
	489.5	974.0	1,804.8	1,246.8

附註:

(1) 可扣減增值税主要指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進項增值税,有關進項增值 税可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自銷項增值税抵減。有關進項增值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前記錄為相關資產的一部分。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04.8百萬元減至人民幣1,246.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應收政府補貼減少人民幣581.4百萬元;及(ii)貸款及給予聯營公司的墊款因償還貸款而減少人民幣264.2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85.3%,主要由於應收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1,136.5百萬元所致。應收政府補貼主要與中國政府就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國產風機及其他設備而給予的增值稅退稅有關。我們在符合有關要求及從中國政府取得有關補貼的批文後確認該補貼。鑒於預期增值稅退稅政策改變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提交了大量增值稅退稅申請,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在政府批准有關申請但我們實際收取有關款項之前確認了大額增值稅退稅款為應收政府補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過渡期內,符合若干資格要求的公司仍可申請有關增值稅退稅,我們在此期間提交的申請及獲批的應收政府補貼款項較二零零八年均有所減少。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幅乃主要由於(i)給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及墊款增加人民幣325.4百萬元;(ii)因我們增加採購存貨導致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0.6百萬元;及(iii)我們於二零零七年開始銷售核證減排量,應收核證減排量款項增加人民幣35.1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釐定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撥備時,我們會按個別基準進行賬齡分析並評估可收回款項。我們就給予若干第三方及關連方的墊款作呆賬撥備,我們的管理層考慮到該等墊款長期欠繳以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後,評估可向對手方收回該等款項的機會不大。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所作的呆賬撥備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達人民幣155.3百萬元、人民幣156.3百萬元、人民幣96.9百萬元及人民幣97.6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我們註銷了人民幣98.5百萬元,即我們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收回的應收款項。該註銷亦包括作為重組一部分而轉讓予國電的總額人民幣52.7百萬元應收款項。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內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明細: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應付票據	2,098.5	1,587.6	2,689.5	2,432.7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96.1	184.7	38.3	300.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7	7.1	0.9	
-	2,311.3	1,779.4	2,728.7	2,733.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79.4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2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101.9百萬元所致,該增長部分主要用於採購煤炭、零部件及其他物料,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733.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供煤業務導致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增加,及除被我們火電廠(特別是天生港電廠)的應付票據減少而抵銷。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11.3百萬元減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79.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510.9百萬元所致。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水平低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反映我們較少倚賴應付票據融資,因為貼現率於二零零七年有所提高。

下表呈示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火電業務的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火電業務的應付賬項及			
應付票據周轉日數⑴	31.5	13.5	26.2

⁽¹⁾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乃按下列方式計算:於有關期間的年/期初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不包括應付票據)淨結餘總額,加上該期間的年/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不包括應付票據)淨結餘總額,除以2,然後除以本集團煤炭消耗成本及我們供煤業務的煤採購成本之和,再乘以365或該期間的日數。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日數由二零零七年的31.5日減至二零零八年的13.5日,主要是由於煤炭於二零零八年整體供應短缺我們增加使用預付款項同時減少使用應付款項以採購煤炭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日減至26.2日,主要是由於煤炭價格下降我們增加使用應付款項為新供煤業務採購煤炭所致。

其它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它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應付款項	575.9	695.2	1,306.9	2,704.0
員工相關成本應付款項	145.6	176.3	167.0	174.8
應付其他税項	54.5	85.5	105.8	83.7
應付股息	207.2	193.8	14.0	172.9
押金	20.5	30.9	61.3	63.3
應付利息	9.9	25.8	46.9	42.3
來自下列各方的預收款項				
一聯營公司	_	_	_	0.1
一同系附屬公司	3.8	1.6	5.6	0.4
- 第三方	2.3	6.7	23.1	85.5
應付聯營公司和				
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6.7	141.3	76.6	91.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9	9.8	9.1	12.7
應付國電款項	_	_	_	1.5
其它預提費用和應付款	137.0	175.0	101.7	138.0
	1,183.3	1,541.9	1,918.0	3,570.2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83.3百萬元、人民幣1,541.9百萬元、人民幣1,918.0百萬元及人民幣3,570.2百萬元。原因是於往續期間,由於我們興建及擴充風電場導致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以而推動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受限制存款

受限制存款主要指為應付票據作抵押的現金存款以及指定作特殊用途的房屋維修基金。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 存款分別為人民幣483.3百萬元、人民幣228.6百萬元、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470.5百萬 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受限制存款的水平較低,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水平低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水平。

財務資料

負債

借款

我們的借款大多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貸款及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短期借款 銀行貸款						
有抵押 無抵押	1,024.0 1,566.2	300.0 3,413.1	2,992.9	3,062.3	190.0 6,530.3	
•	2,590.2	3,713.1	2,992.9	3,062.3	6,720.3	
國電貸款 (無抵押)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_	845.0	_	_	_	
(無抵押) 其他金融機構及其他貸款	_	305.0	_	_	_	
共他並融機構及其他貢献 無抵押 其它借款(無抵押)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41.0	233.3 548.9	141.0 606.6	3,948.6 625.3	5,861.2 634.7	
銀行貸款 其它借款	134.8	195.7 315.0	630.7 315.0	973.1 315.0	818.0	
	2,766.0	6,156.0	4,686.2	8,924.3	14,034.2	
長期借款 銀行貸款						
有抵押 無抵押	1,333.1 2,060.5	4,152.7 3,571.1	9,473.1 8,500.6	11,130.3 8,453.7	6,239.6 11,995.6	
政府貸款	3,393.6	7,723.8	17,973.7	19,584.0	18,235.2	
無抵押其它借款(有抵押)	2.0 630.0	2.0 630.0	2.0 315.0	2.0 315.0	2.0	
_ \ \ \ \ \ \ \ \ \ \ \ \ \ \ \ \ \ \	4,025.6	8,355.8	18,290.7	19,901.0	18,237.2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 其它借款	134.8	195.7 315.0	630.7 315.0	973.1 315.0	818.0	
	3,890.8	7,845.1	17,345.0	18,612.9	17,419.2	
;						

由於在往績期間我們急速擴充風電業務,我們依賴長期及短期借款以支付我們部分的資金需求,並預期於日後繼續依賴長期及短期借款。我們的長期及短期借款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656.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7,537.2百萬元。因此,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以(i)長期及短期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債項」)除以(ii)淨債項加總股本(包括非控股權益))由二零零六年的60.9%增至二零零八年的74.8%,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至77.2%。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於往續期間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借款增幅高於股本的增幅。我們的短期借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採購風機對首期以及預付款項的臨時需求所致。我們的長期借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用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充的資金以及資本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即釐定我們負債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長期及短期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1,453.4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人民幣72億元的銀行貸款仍未動用。

短期借款

我們的短期借款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2,766.0百萬元、人民幣6,156.0百萬元、人民幣4,686.2百萬元及人民幣8,924.3百萬元。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高水平的短期借款是由於我們利用短期貸款應付二零零七年購買風機的定金及預付款項的需求,而整體上風機在當時為供應短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短期借款部分減少是由於風機的市場供應於二零零八年有所增加及我們的風機供應商放寬定金及預付款項的規定。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短期借款增加90.4%,主要由於我們以計息利率較低的短期借款為部分長期借款進行再融資所致。

於一九九三年三月,我們的附屬公司中國福霖自前國家計劃委員會的專用基金中獲得人民幣40百萬元的貸款(「專用煤貸款」),為期六年,每月利率為0.3%,該專用基金鼓勵利用以煤代油,讓額外的石油出口所得款項可用於發展國內基建設施。我們的董事認為,在中國福霖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後,中國福霖在專用煤貸款項下的責任並未轉讓予我們。為維持此歷史事項的現狀,我們採用保守的方法,留待中國福霖就此項貸款作出決定。專用煤貸款尚未償還,從技術上而言仍為欠款,而我們的管理層並無計劃償還該貸款。

根據我們所提供的文件並以此為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專用煤貸款的訴訟時效已經屆滿,儘管根據貸款協議適用20%的罰款利率,惟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規向中國福霖提起訴訟以強制執行專用煤貸款已不可行。為謹慎起見,我們將繼續於資產負債表內將專用煤貸款於「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短期貸款」項下列賬。

長期借款

我們的長期借款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3,890.8百萬元、人民幣7,845.1百萬元、人民幣17,345.0百萬元及人民幣18,612.9百萬元。我們增加長期借款以為我們的業務擴展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630.0百萬元、人民幣630.0百萬元、人民幣315.0百萬元及人民幣315.0百萬元,均與南通天生港發電廠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根據資產抵押證券化特定資產管理計劃所發行債券相關。該計劃設立的目的是為南通天生港發電廠提供營運資金,該計劃下的債券經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而發行。南通天生港發電廠已質押其日後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作為該計劃的抵押品。根據該計劃發行的債務證券年期為三年,實際利率為每年3.74%。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清償的本金額為人民幣315.0百萬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即釐定本公司負債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或承兑信貸、融資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長期借款到期日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1年內或即時償還	134.8	510.7	945.7	1,288.1	818.0	
超過1年但2年內	593.1	769.8	1,343.6	2,460.9	2,689.5	
超過2年但5年內	1,671.6	2,598.5	5,196.4	5,078.6	5,264.4	
超過5年	1,626.1	4,476.8	10,805.0	11,073.4	9,465.3	
	4,025.6	8,355.8	18,290.7	19,901.0	18,237.2	

資本開支、承擔及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建設新風電項目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的開支。過往,我們主要以銀行借貸及經營所得現金為資本開支需要提供資金。我們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將我們的風電控股裝機容量增至6,500兆瓦。為達至此目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估計就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前竣工的1級儲備項目及2級儲備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將達約人民幣331億元,有關該等項目估計資本開支的明細,見「業務—我們的風電業務—我們的風電場概況」。其中,70%至80%將主要由銀行借貸提供資金,而餘下20%至30%則由於有關項目公司作出的多項股本投資提供資金。我們預期主要由下列方法支付該等資本開支:

債項融資

- 就我們已取得國家發改委項目批文的風電項目而言,我們已與相關國內銀行 訂立貸款協議,或已收取該等銀行所發出以取得貸款的銀行貸款承諾函;
- 就若干正在申請國家發改委項目批文的風電項目而言,我們已收取由多間中國銀行發出的銀行貸款承諾函,據此有關銀行已原則上同意授出銀行貸款以支付該等項目的興建(雖然尚未執行正式的貸款協議);及
-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與國家開發銀行,交通銀行北京分行及中國建設銀行 訂立三項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該三間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信貸額最 多至合共人民幣500億元,以支付我們的業務擴充,惟就每次支取而言須取得 (包括其他規定)信貸批准及執行相關貸款協議及相關文件。

股本融資

- 銀行及手頭現金;及
- 累計盈利。

財務資料

於計及我們預期籌集的其他資金來源,我們的現有現金資源以及我們預期產生的正數經營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及二零一零年將有足夠的資源支付我們的資本開支。

我們預計的資本開支可因應我們業務計劃的演變而不時予以更改,該等演變包括但不 限於我們在建項目及儲備項目的進度、市況、監管環境及我們日後經營業績的前景。

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146.5百萬元、人民幣9,114.1百萬元、人民幣18,136.0百萬元及人民幣20,477.6百萬元。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就分類為持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樓宇所作出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責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Wart 7 15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資本承擔	• 010 •	2 0 1 1 0	0.420.0	10.101.2
已訂約	2,818.2	3,011.0	8,139.2	10,401.3
已授權但未訂約	4,328.3	6,103.1	9,996.8	10,076.3
_	7,146.5	9,114.1	18,136.0	20,477.6
經營租賃承擔				
1年內	0.8	1.0	1.6	2.1
1年後5年內	6.7	7.7	8.5	13.7
_	7.5	8.7	10.1	15.8

或有負債

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我們就授予若干第三方及關聯人士的銀行貸款向銀行作出擔保。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作出的未動用擔保分別為人民幣115.0百萬元、人民幣290.0百萬元、人民幣125.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以第三方為受益人向銀行作出的擔保,為由我們的附屬公司江陰夏港電廠向江陰夏港電廠的一名少數股東,三房巷的若干附屬公司給予的財務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底,我們已撤回我們為三房巷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所有現有財務擔保。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作出擔保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168.0百萬元及人民幣346.8百萬元。

中國褔霖提供的擔保導致的或然負債

於一九九七年,於中國福霖轉讓予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前,中國福霖就一項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向一間中國銀行提供人民幣24.0百萬元的

財務資料

財務擔保。於借款人對其銀行融資違約及有關中國法院對中國福霖作出判決後,於執行判決期間中國福霖及其他有關訂約方隨後根據調解及法院發出的批准訂立了一份和解協議。根據該和解協定,我們償還銀行融資總額人民幣5.0百萬元後,該商業銀行解除中國福霖的共同及個別擔保責任。就餘下人民幣19.0百萬元的未繳部分而言,中國福霖僅承擔一般擔保責任,而我們的管理層相信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我們所提供的文件並以此為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強制執行原判法的時效已經屆滿,向我們提供的意見認為,強制執行原判決的時限已經屆滿,因此,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及相關規例,中國商業銀行不再有權針對中國福霖強制執行法院判決或基於同一訴因對中國福霖另外提起民事訴訟。由於中國福霖於一九九九年轉至本集團前已提供擔保,故我們的現有管理層概無參與作出提供該等擔保的決策。

反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公司就我們其中一家聯營公司的控股權益擁有人為該聯營公司 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而向有關控股權益擁有人發出一項反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32.6百萬 元。

我們並無就上文披露的所有財務擔保收取任何費用。為限制我們因借款人拖欠債項所承擔的債任,我們將禁止附屬公司向第三方(除為我們持有股權的實體按比例提供擔保則除外)提供任何財務擔保。

有關清潔發展機制收入的稅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未頒佈任何規則或條例規定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的銷售收入是否須繳納任何中國增值税或營業税。根據與地方稅務機關的磋商,董事認為該等税項將不適用於我們來自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的銷售收入。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或然稅項負債作出任何撥備。

物業估值對賬

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截至二 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概要及估值 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截至二零 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物業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的總金額的對賬:

1 - **

	人民幣 百萬元 ————
$1 \times T^{+}$	2,181
增加	88
出售折舊	(40)
重新分類	(223)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2,006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盈餘根據「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	794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土地使用權估值	1,069
根據「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	3,869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的性質及數量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承受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的風險。我們亦須承受我們 於其他實體的股權投資所產生的股價風險。我們承受這些風險的範圍,以及我們管理這些 風險所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守則,載述於下文。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 流動資產。我們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入在中國的國有/控股銀行以及一名關聯方, 董事經評估後認為當中不涉及重大的信貸風險。

電力應收款,主要為省區電網公司的應收賬款。任何該等電網公司不會對我們構成任何重大信貸風險,因為我們彼此間已維持長期而穩定的業務關係。省區電網公司的應收賬款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佔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91%、87%、83%及81%。至於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對客戶及交易方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個別信貸評估。信貸風險的上限為資產負債表內各項金融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的賬面金額。

我們為第三方及關聯方提供擔保,除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a)所載的財務擔保外, 我們並無提供任何擔保而須蒙受信貸風險。於結算日,我們就該等財務擔保承受的信貸風 險上限,亦已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a)內披露。

流動性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利用債務到期日各有不同的各種銀行及其他借款,以確保充足資金的持續性及靈活性,從而確保於任何一個年度,我們的未償還借款責任不會面對過多的償還風險。我們的政策是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融資承諾,以應付我們於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我們與銀行磋商貸款額度及運用來自附屬公司的經營現金流入,以償還於一年內到期的借款。

我們管理關總負債中的流動負債部分以減少流動性風險。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595.3百萬元、人民幣6,416.3百萬元、人民幣4,532.4百萬元及人民幣10,189.4百萬元。我們預期主要以銀行貸款、輔以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我們現有的現金資源為我們日後的資本承諾及其他融資需要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人民幣72億元的銀行貸款仍未動用。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浮息借款令我們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估計浮息借款淨額利率若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我們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將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106.5百萬元及人民幣120.4百萬元。

為管理利率風險,我們管理層會定期審查及監察於不同的信貸週期內的定息及浮息借款組合。於二零零九年年初,我們以低息並按固定利率計息的短期借款取代部分長期借款。我們亦建議於中國發行固定利率公司債券,以進一步對沖利率波動的風險。此外,我們以票據及低息外幣借款撥付我們的風電設備及零部件採購。然而,於往績期間,管理層認為無需採用利率掉期以對沖我們的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我們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為買賣所產生以外幣(即與營運交易有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借款及現金結餘。產生此等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及美元。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兑歐元及美元升值/貶值5%,將增加/減少淨利潤及保留利潤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34.9百萬元、人民幣57.0百萬元及人民幣47.0百萬元。除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的銷售(以外幣計值)外,我們所有產生收入的經營業務均以人民幣交易。而且,我們有若干借款以歐元及美元計值。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所承受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然而,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兑換的貨幣,而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酌情限制於經常賬交易使用外幣。外匯管制系統的變動可能令我們無法充分滿足外幣需求,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股價風險

我們承受的股價變動風險來自分類為交易證券及可供出售權益證券的股權投資。我們 的上市投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於可供出售組合內持有的上市 及非上市投資為長期持有。我們至少每年一次評估其表現及其對我們長期戰略部署的適合 程度。董事認為我們的股價風險並不重大。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凡涉及分派股息,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制定計劃,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本公司董事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本公司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方自税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本公司稅後利潤的10%撥歸法定公積金;及
- 將經過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的款項撥歸任意公積金(如有)。

撥歸法定公積金的下限為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的本公司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提取的 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於或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無須再提撥款項至該法定基金。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股息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在任何一個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予以保留,並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日後,我們預期分派我們的全年可分派盈利不少於15%作為股息。

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將有能力宣派有關金額的股息或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金額。此外,宣派及/或派付股息可能受法定限制及/或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限。

根據目前的中國税務法律與法規,由本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付的股息需繳納 10%的預扣企業所得税,而向中國境外H股個人持有人派付的股息目前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 得税。

特別分派

根據財政部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的企業公司改制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本集團須按強制性規定向國電宣派及支付特別分派,金額相當於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國有資產的估值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我們的註冊成立日期)期間的淨利潤(「特別分派」)。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我們宣派應付予國電的特別分派。該特別分派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乃根據我們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產生的淨利潤估計,預期將自我們手頭的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支付予國電。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

財務資料

附註:

(1) 編製上述利潤預測所用的基準及假設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確認,就我們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 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 景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 十日起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宜。